昭苏县人民医院心电监护、消毒机及康养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编号: XJCY-20190826**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昭苏县人民医院心电监护、消毒机及康养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1 | 1370000 | 批 | 采购一批医疗器械（高频电刀、挂式平板式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机、经颅磁治疗仪、脑循环功能治疗仪、生物反馈治疗仪、胎儿母亲监护仪、心电监护仪（带有创动脉血压监测）、病人监护仪、心理评估系统、新生儿监护仪、移动式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机）。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自筹资金 |

**四、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 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投标人应有良好的信誉，具有相应的货物供货及安装、调试能力，并有良好的技术支持能力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4）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五、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发售（报名）时间：2019-08-26至2019-08-30

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址：伊宁经济合作区金茂新天地A座8楼813室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现场购买，不接受邮寄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份500元整，售后不退

**六、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09-05 16:30:00

**七、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伊宁经济合作区金茂新天地A座9楼917室)

**八、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09-05 16:30:00

**九、 磋商地址：**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伊宁经济合作区金茂新天地A座9楼917室)

**十、 磋商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 标 保证金（元） | 开户银行 | 收款账号 | 交付方式 | 备注 |
| 1 | 昭苏县人民医院心电监护、消毒机及康养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20000 | 中国工商银行伊宁合作区支行 | 3006023909100066047 | 转账支票、电汇、企业网银等 | 账户名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

**十一、 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 营业执照原件；(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4）社保机构出具的被授权人近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5）税务机关出具的2019年上半年投标人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6）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7）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注：以上（1）-（7）项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原件查验，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三套供代理机构留存，证件及资料不全者不予领取。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4、其他事项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

**十三、 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联系人：谢华  联系电话：0999-8993133

地址：伊宁经济合作区金茂新天地A座8楼813室

传真：/

2、采购人名称：昭苏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韩秀娟

联系电话：18899566707

传真：/

地址：昭苏县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昭苏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联系人：费书丽

监督投诉电话：0999-6028397

传真：

地址： 昭苏县财政局